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姓名											系所																		
	學號											年級																		
	電話											手機										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										銀行(含分行)或郵局										帳號									
簡述 急難 情形	(說明急難事件發生時間、概況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證明 文件	☐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☐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☐ 中(低)收入戶證明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導師 意見及簽章	(專責導師/學術與生涯導師/指導教授其中之一即可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主任/所長 意見及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活輔導組															學務長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					組長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案符合要點第二點第 項 第 款第 目 規定， 核給慰助金 ☐ 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60,000 元整。 ☐ 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